



农民工子女学校

Nongmingong Linii Xuexiao

设立标准研究

Sheli Biaoxhun Yanjiu

吴霓 主编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民工子女学校 设立标准研究

主编：吴 霓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子女学校设立标准研究/吴霓主编. —南宁: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80763-237-5

I. 农… II. 吴… III. 流动人口-少年儿童-学校教育-研究-中国 IV. G5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5747号

农民工子女学校设立标准研究

吴霓 主编

*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东葛路66号 邮政编码53002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大一迪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南宁市科园大道62号 邮政编码530001)

*

开本 890mm×1240mm 1/32 印张 7.25 插页 2 字数 222 000

2009年4月第1版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册

ISBN 978-7-80763-237-5/G·66 定价:30.00元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 请与承印厂调换

在“农民工子女学校的设立标准问题”研讨会 暨首届农民工子女教育论坛上的发言(代序)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原所长 朱小蔓

在新的学期已经开学、教师节即将到来之际，由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和中华儿童文化艺术促进会联合举办的“农民工子女学校的设立标准问题”研讨会暨首届农民工子女教育论坛今天在北京召开，在此，我代表主办单位对大家的到来以及对农民工子女教育的关注表示衷心的感谢。

众所周知，在我国社会变迁发展的过程中，大量的农民工进入城市打工，为城市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这是社会进步的一个体现。但是，他们的子女随迁进入城市后，由于户籍制度以及教育管理制度的原因，他们在城市接受教育遇到了较大的障碍。我国政府对此也非常重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以解决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目前，根据国家“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接纳为主”的“两为主”政策，大多数农民工子女进入公办学校学习，但是，由于种种条件所限，仍有一定数量的农民工子女在各类民办的农民工子女学校就读，这类学校由于办学条件、师资、设备等因素，大多数没有得到教育主管部门的批准，处于非法办学的状态。未经批准的农民工子女学校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房屋校舍隐患、交通隐患、食品卫生隐患）。

农民工子女学校作为公办学校的补充，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部分农民工子女的求学需求。但由于《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的设立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这样，绝大多数农民工子女学校很难达到，因此处于非法办学的境地。现实的存在与非法的身份，使得政府管理部门、办学者、

学生、家长均感到异常棘手，对农民工子女学校如何看待、如何规范、如何管理，其设立标准成为关键。

制定合情、合理、安全的农民工子女学校设立标准，并进而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部分条规进行修订，使得政府管理部门有恰当的规章可循，办学者有可及的标准能达到，学生能在较规范的校园读书，是目前一个焦点问题所在。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是较早开展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研究的单位之一，先后承担了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十五”教育部重点课题以及世界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的关于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研究项目，为国务院、教育部决策提供了大量的参考成果。此次会议，在福特基金会和南都公益基金会的资助下，我们将为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人员、农民工子女学校举办者、教育研究人员、有关 NGO 组织一起就这一问题开展面对面的讨论搭建一个平台，促使各方人员对农民工子女学校有更深刻的认识，并在农民工子女学校的设立标准问题上，形成基本的意见和建议，为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全面解决打开一个突破口。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将一如既往地开展并加强关于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研究，为教育决策服务，为教育实践服务。并希望与在座的各位开展教育科研的合作，为中国教育的发展尽到我们的责任。

2007年9月7日

论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设立标准的重要性 and 迫切性

全国政协委员、南都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徐永光

非常高兴能参与支持农民工子女学校设立标准的研讨会，这个研讨会是通过探讨民间力量办学，探究民办农民工子女教育的路线，为农民工子女教育找到一个新的出路。这次会议是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一次研讨会。

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是中国城市化进程中，或者说是转型期间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甚至可以说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中央政府为解决流动儿童的教育问题提出了“以流入地区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两为主”方针，这是非常正确的。但现实存在着户籍制度的藩篱，城乡二元化结构的基本制度没有改变，要求流入地政府的学校完全地敞开大门、一视同仁接受农民工子女入学，无论是财政压力，还是城市人口政策，都存在很大的困难，甚至是不现实的——只要进城，就可以“平趟”公办学校，这很容易造成“洼地效应”，即哪里政策好，就往哪里流，这对实现最好政策的城市可能是一种灾难。所以政府设立一些门槛是可以理解的。这也使得，能进公办学校的都是收入比较高的农民工家庭的子女，或外来人员的子女。

面向收入较低的农民工家庭子女的学校就应运而生。它（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的出现不仅是一种需求的趋势，而且这种需求还会越来越强烈。

现在很多农民工带着孩子进城，很多找不到学校就读。有关方面估计，农民工子女失学儿童人数不少于100万。这个100万比当年希望工程启动时的100万还要严重得多。过去的失学无非是增加文盲，而这些游荡在大街小巷中的失学儿童，破坏性是很大的。

与此同时，由于进城后入学困难，也导致很多农民工把孩子放在

家里，造成骨肉分离。中国的传统文化是“父母在，不远游”，现在是“父母远游，子女留守”，传统家庭伦理都被颠覆了，不解决这个问题，会连带产生更多的问题。很多孩子从小远离父母，缺少家教，这样的状态不改变，后果将不堪设想。

为此，国务院成立了留守儿童专门小组，这个小组由全国妇联牵头。小组一位负责人的一句话讲得特别好，她认为，解决留守儿童唯一有效的办法就是——“留守儿童一定要跟父母生活在一起”。这个在一起不是让父母回去，而是让儿童进城。这是一个趋势。留守儿童一定要进城，不进城麻烦很大。这里有两个省、区的数字，湖南和广西，全省、区少年犯有一半以上是留守儿童。也就是说，留守儿童的人数不足同龄孩子的10%，却制造了一半以上的少年犯。可见，这个问题长期不解决，我们未来的社会是不堪承受的。

要进城读书怎么办？那需要学校的接纳。公办学校接受不了那么多的孩子怎么办？这就使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的存在有了意义，也为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的存在留下了生存和发展空间。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学校的设立标准要参照公办学校，有不少城市还设立了比较具体的标准，但很多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无法逾越这个标准，处于非法办学的状态。这个问题不解决，民办教育在这个领域很难走下去。今年全国政协会上，我们提交了关于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两个提案，对解决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提出了建议。其中，针对留守儿童的是《加大政府投资，建立寄宿制学校，缓解留守儿童就学难的问题》，针对流动儿童的是《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降低办学门槛，解决流动儿童就学难的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已经很迫切，也很必要。专家们在这个领域已经进行了很多研究，有很多的研究成果，给了我很大的启发。所以，我们一起商量要举办专门的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研讨会，并且希望这样的研讨会能够一届届地办下去，为民办农民工子女教育的正常健康发展作一些深入的研究。

（根据大会讲话整理而成 编者注）

目 录

在“农民工子女学校的设立标准问题”研讨会暨首届农民工子女教育论坛上的发言（代序）	朱小蔓（1）
论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设立标准的重要性 and 迫切性	徐永光（3）

第一编 农民工子女学校办学现状调研

北京市海淀区农民工子女学校调研报告	吴霓（1）
-------------------------	-------

第二编 关于农民工子女学校设立标准的思考与建议

关于农民工子女学校管理与规范问题的几点思考	曹五四（29）
不拘一格育人才	王建宗（32）
从广州市农民工子女学校办学现状谈农民工子女学校设立标准	熊少严（34）
对农民工子女学校设立标准的几点思考	赵丰平（37）
充分认识我国民办教育的发展性作用	王文源（40）

第三编 农民工子女学校的管理实践

积极引导，加强管理，做好我区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工作	朱建新（45）
对农民工子女学校加强监管，确保安全	张香坦（51）
达到基本办学条件 纳入民办教育管理——关于农民工子女学校的设立标准	汪继芳（56）
规范管理、加强疏导，促进农民工子女学校的健康发展——上海市闵行区农民工子女学校管理的基本做法 ...	汪一欣（62）

第四编 农民工子女学校的办学经验

关于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学校设立的慈善模式探讨	
-----------------------	--

——基于一所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学校实验项目	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69)
简述一所农民工子女学校的办学情况	姚维国 (76)
什么样的办学标准有利于农民工子女学校健康发展?	郭斌 (80)
一个国有民办教育集团生存状况的调查分析与思考	孙宝瑞 (83)
打造和谐学校 共享一片蓝天	朱小砂 (95)

第五编 关于农民工子女学校设立标准的建议

关于农民工子女学校设立标准的十三条建议	赵丰平 (102)
关于农民工子女学校设立标准的八条建议	曹五四 (104)
关于农民工子女学校设立的基本标准的建议	熊少严 (107)
关于农民工子女学校设置标准 (建议稿)	大会组委会 (110)
新公民学校建校标准 (选)	程玉 (112)
共同携手, 不断推进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研究的深入	田慧生 (124)
附录	
一、关于农民工子女学校设立标准的讨论 (第一次讨论)	(127)
二、关于农民工子女学校设立标准的讨论 (第二次讨论)	(159)

后记	(175)
----------	-------

全书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95)
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	(203)
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	(205)
城镇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就学办法 (试行)	(206)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	(210)

第一编 农民工子女学校办学现状调研

北京市海淀区农民工子女学校调研报告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吴霓

一、调研背景

据北京市教委统计,截至2006年暑假前,全市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共计366 067人,其中在公办中小学借读的有22.8万人,占来京流动少儿总数的63%以上。全市有未经批准自办的、专门接收流动儿童少年的学校239所,在校学生95 092人。尽管公办学校不断提高接收能力,但在未经批准的农民工子女学校就读的农民工子女人数仍在不断攀升,且呈现出无序增长和蔓延的趋势。更为严重的是,这些未经批准的农民工子女学校中有132所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房屋校舍隐患、交通隐患、食品卫生隐患),对其中就读的4.2万余名学生的安全构成了威胁。

2006年8月9日,北京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未经批准流动人员自办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所有未经批准自办的、专门接收流动儿童少年的学校(又称非法农民工子女学校)予以分流、规范或取缔,取缔前须把在校生安排到其他学校就读。

作为教育改革实验区的北京市海淀区在整顿打工子弟学校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今年3月,海淀区教育主管部门专门组织了80余名人员,分成10个组,深入辖区内的每一所农民工子女学校,对教学条件、消防措施等进行拉网式检查。对于检查不合格的学校立即要求限期整顿,逾期仍不合格者则予以取缔。同时,还实地测量就学距离,拟选择就近的公立学校作为分流去向。

7月4日,海淀区教委对辖区内37所未获批准的农民工子女学校下发了整顿停办通知,要求学生家长于7月11日之前带着“五证”(户口簿、暂住证、务工证明、居住证明、户口所在原籍无人监护证明)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办理“在京借读证明”,并携学生到附近公办学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为确保这些学校的1.5万名学生都能于今年9月进入公办学校上

学，海淀区财政特拨付 1 300 万元用于公办学校修缮和扩建校舍。很多工程已在 9 月初完工。

最近，根据农民工子女学校于暑期提前开学，公办学校也存在接收学生准备不足等实际情况，海淀区政府及时调整了整顿速度和相应政策，确定对这类农民工子女学校采取“分流一批、规范一批”的方式逐步规范解决。北京市教委新近透露，市财政预计将投入 8 000 万元，帮助那些分流困难但又未获审批的农民工子女学校进行改造，由取缔转变到扶持。

表面看来，海淀区政府整治农民工子女学校的施政行为受到阻碍，政府的公信力受到挑战，但刚性的制度化管理与柔性的人性化管理结合在一起，调整政策、放缓速度，分流一批、规范一批，凸显政府求真务实、灵活应变的施政纲领和理念，会更多地赢得公众的认可。这次整顿能否顺利进行下去，是对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执政能力和水平的考验。

为更清晰地认识农民工子女学校发展历史、相关的政策嬗变过程以及农民工子女上学状况和教育需求、学校举办者的诉求，更好地调节政策和重新定位工作，中央教科所教育发展研究部和海淀区教委密切协同，在 2006 年 9 月 11 ~ 13 日对海淀区 7 所农民工子女学校和邻近的 3 所公办学校进行了全面调研，形成了这一报告。

二、打工子弟学校产生、发展过程及成因分析

农民工现象，是中国社会经济高速发展进程中产生的重大社会现象。二十多年来，农村劳动力成为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他们对中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但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农民工也为此作出了巨大的社会牺牲和家庭牺牲。不仅农民工本人的报酬极低，他们的家庭成员，上至老人、下至孩子都承受着沉重的压力，子女的教育和成长更是受到严重的影响。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确保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1. 问题的起源

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是伴随农民工的出现而产生的。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获得生产经营自主权，许多农民开始走出去寻找致富的机会。当时，外出农民工的总体特点，一是规

模比较小,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国共有一年以上常住流动人口657万;二是农村家庭中以青年男性劳动力为主,女性在家照顾子女;三是举家外出户很少。由于农民工的规模在整体上还偏小,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在这一时期尚未成为突出的社会矛盾。

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民工规模进一步扩大,到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时便上升到2135万人,增长2.25倍。这时的农民工出现了新的特点:一是夫妻双方均外出务工的人数开始增多,二是举家外出的农户显著增加。计划经济时代的属地管理原则,“户口在哪就在哪接受教育”的封闭式的户籍管理将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排斥在城市义务教育体系之外。于是,农民工子女教育这一社会问题开始出现,相应的一些简陋的为农民工子女就学服务的学校也就应运而生。

2. 问题日趋严重

进入21世纪,中国经济加速发展,农民工的规模更加壮大,这时的农民工中,壮年劳动力增加,女性劳动力增加,举家外出户增加。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各种形式流动人口的总量约为1.44亿。另据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2003年对全国31个省(区、市)6.8万个农村住户和7100个行政村的抽样调查显示,仅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就达到1.139亿,比上年增长8.8%。以74%的农村外出劳动力逆推,2003年我国流动人口总数为1.539亿。总之,在近20年来,流动人口呈上升趋势,尤其是21世纪前后的10年人口流动逐年上升的趋势更加明显。

在城市,数量庞大的农民工产生分化,多数农民工处于城市中的社会底层,或居住于城乡结合部,或居无定所,他们大多数家庭的子女在城里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受到很大的阻碍,一是由于户籍制度的阻隔,入学手续繁杂,不能顺畅地入学;二是自身经济能力所限,交不起城市公办学校高昂的学费,于是很多人选择简易的农民工子女学校入学,或者干脆放任子女失学。许多民办的“农民工子女学校”,设施简陋、师资较差、办学手续证照不全,因此总是被检查、被关,处于办办停停的状态。媒体对此高度关注,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成为城市中的热点社会问题。

农民工子女入学难的原因,既有体制的原因,也有社会的原因。在社会中,歧视农民、歧视落后贫穷人群的观念依然存在。新实施的《义务教

育法》要求以流入地公办学校接纳为主解决农民工子女入学问题。各地在降低接收农民工子女入学门槛的时候，总是看着其他地区，唯恐降得太低，成为汇流的盆地，谁也不敢敞开接受，原因就在于城乡巨大差别的客观存在。人们认为，城市中再差的学校，也比贫困地区最好的学校好，主管部门担心一旦无条件接受农民工子女，则外地农民即便仅仅为了子女在城里读书，也要长期待在城里。海淀区这次敞开公办学校大门接纳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则是一个非常大胆的、符合民心的举措。

三、国家制定的农民工子女教育政策的嬗变历程

由于缺乏相关教育政策的有效保障，农民工子女在流动中失学现象很严重。据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在9个城市的调查显示，流动儿童的失学率高达9.3%，近100万名适龄儿童不能及时入学。党中央、国务院从实际出发，对此作出了重要部署，制定了相关教育政策，各地也出台了相关教育实施细则，这些教育政策和法规为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了法律保障。

1996年，原国家教委制定印发了《城镇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就学办法（试行）》，在京、沪等地进行试点。

1998年，原国家教委、公安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联合制定了《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其中规定“常住户籍所在地没有监护条件的，可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流动儿童少年就学，以在流入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借读为主”，这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儿童少年必须“以户籍所在地政府为主”接受义务教育的壁垒。但是仍然对农民工子女采取限制措施，强调“流动儿童、少年常住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外流”，这样，也就不可能明确流入地政府对已经进城的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另外，该办法还规定“招收流动儿童少年就学的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可依国家有关规定按学期收取借读费。借读费标准按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这反映差别对待的政策取向也很明显。

2001年，《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强调：“要重视解

决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以流入地区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采取多种形式，依法保障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这是国务院首次正式提出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的解决“以流入地区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基本途径，这就是解决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两为主”政策。

2002年，教育部召开题为“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为主’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会议，进一步强调了流入地区政府的职责，并对涉及的相关经费进行了安排，要求安排一部分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解决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中央编办、公安部、发改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除了重申以上政策外，还强调“地方各级政府特别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全日制公办中小学要建立完善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制度和机制”；进城农民工子女“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达到当地水平”，“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纳入当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范畴和重要工作内容”；“在评优奖励、入队入团、课外活动等方面，（城市公立）学校要做到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与城市学生一视同仁”；流入地政府要“做到收费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流出地政府“禁止在办理转学手续时向学生收取费用”，“外出务工就业农民子女返回原籍就学，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并督促学校及时办理入学等有关手续，禁止收取任何费用”等。《意见》把占流动儿童少年绝大多数的“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从“流动儿童少年”群体中单独提出，突出强调，这是首次直接把政策焦点对准农民工子女。《意见》也充分反映了“以人为本”和“追求公平”的教育政策理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修订通过并于9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其中第二章第十二条明确规定：“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这为农民工子女享受平等的教育条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同时也让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有法可依。

从这一系列政策和规定的流变来看,有“增”有“减”。“增”表现在主要精神越来越丰富,主要做法越来越具体,尤以《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为标志。比如流入地政府及其社区派出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发改委、财政部门、机构编制部门、劳动保障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公立中小学、流出地政府等各有其责;同时,各方面兼顾有加,比如政治高度的要求、经费上的保障、办学主体的多元化、舆论宣传等都有涉及。“减”表现在,后续政策和规定不再提“借读”和“借读费”了,对减轻农民工的负担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综上所述,国家制定的一系列政策和地方出台的相关细则法规,是一个动态过程,随着新问题的出现,内容不断调整。但最终目的是降低农民工子女入学门槛,保障农民工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利,提高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质量,实现教育起点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达到“同在一片蓝天下,共同成长进步”。

四、北京市海淀区6所农民工子女学校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 学校概况

此次调查的6所农民工子女学校均属未获得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都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城乡结合部,这也是进城农民工的聚居地,学校租用场所也相对便宜。其中,3所分布在北京市四环路以外,3所分布在五环路以外。

从调研的情况看,6所农民工子女学校主要以小学教育为主,都设有学前班,其中新希望实验学校、红星学校、行知希望学校、苗苗小学等4所学校设有初中部(见表1),且在规模上比暑期前有所扩大。桃园育英学校曾设有的初中部后已分流到附近的公办中学,文华小学受政策影响,没有到离校更远处招生从而使得生源减少。6所学校的小学生的数量均远远超过了初中生的数量。在学前班和低年级(小学一年级至三年级)实行包班制,高年级实行分科教学。

课题组对6所学校校长进行了访谈,并对全体教师进行了问卷调查,有关情况见表1。

表 1 6 所农民工子女学校概况

学 校		文华学校	新希望 实验学校	红星学校	行知希 望学校	苗苗小学	桃园育英学校
地 点		西北旺镇 韩家川村	东升乡 后八家村	东升乡 西三旗村	西北旺镇	四季青镇	海淀区 田村街道
举办者		徐文斌	肖海腾	谢振清	竹学刚	孙 亮	刘观娥
校 长		徐文斌	肖海腾	谢振清	竹学刚	罗瑞丰	刘观娥
籍 贯		河北崇礼	河南信阳	河北雄县	河南信阳	河北张北	山东德州
校长年龄		40 岁	30 岁	39 岁	37 岁	30 岁	46 岁
有无教学历史		14 年教龄	无	7 年教龄	10 年教龄	3 年教龄	无
建校时间		2001 年	1999 年	1999 年	2004 年	1997 年	2002 年
教导主任		无	许 明	刘桂霞	乔淑兰	无	陈桂荣
班级数		7	26	35	19	23	9
学 生 人 数	幼儿班	183	无	无	无	无	26
	学前班	无	40	280	120	213	195
	小学	251	1 014	813	535	724	285
	中学	无	193	248	189	52	无
教师人数		12	40	48	26	29	14
教师资格证		教师总数的 55.6%有	27 人有	37 人有	25 人有	17 人有	教师总数的 50%以上有
教师工资 (元/月)		500~600	1 000	800	800~900	700~800	600~700
学 费 (元/月)	幼儿	120	无	无	无	无	100
	学前	300	500	300	350	350	400
	小学	350	500	300	350	350	440
	初中	无	700	600	700	800	无
书本费 (元)		含在学费	含在学费	含在学费	含在学费	50	80
午餐费 (元)		2	2	2	2.5	2	2
校园面积		2 667m ²	8 000m ²	6 670m ²	6 000m ²	3 335m ²	2 667m ²

(二)教师状况

调研组在6所学校发放了教师问卷,有效问卷139份,教师情况如下。

1. 教师的性别、年龄、学历状况

男教师26人(占18.7%),女教师113人(占81.3%),平均年龄29岁,最年轻的19岁,最年长的64岁。教师的学历比例为高中毕业11人(占7.9%),中专或中师毕业41人(占29.5%),大专毕业70人(占50.4%),大学本科毕业14人(占10.1%)。可见教师以中师和大专为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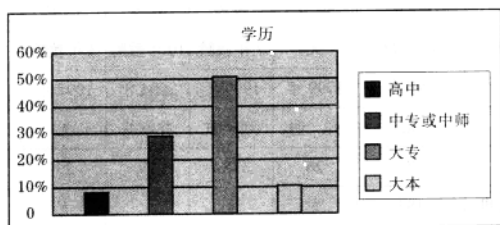


图1 6所农民子女学校教师学历概况

2. 教师的资格及职称情况

106位教师有教师资格证(占76.3%),33位教师没有教师资格证(占23.7%)。学校教师中无职称的较多,达109人(占78.4%)。在拥有职称的30位教师中,小教二级4人,小教一级9人,小教高级7人,中教三级2人,中教二级2人,中教一级3人,中教初级1人,中教高级2人。这些拥有较高职称的教师大多是附近公立学校的退休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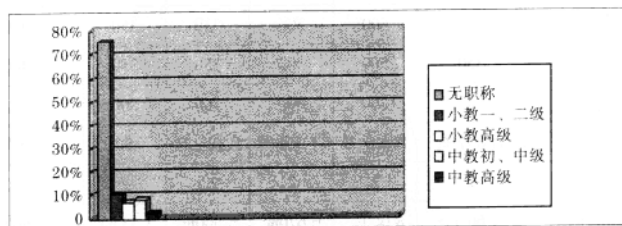


图2 6所农民子女学校教师职称比例